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1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叶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叶可先生、关联董事陈于冰先生、关联董事陈代千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长叶可先生提名张未名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未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本委员会对张未名先生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张未名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过程中全权办理全部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与股份回购并注销及《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有关的全部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截至2024年5月30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3,303,067股，公司已于2024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43,303,067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变动，注册资本由5,724,847,663元减少至5,681,544,596元。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前述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出相应的修订，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拟修订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24,847,663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81,544,596元。 |
| 2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724,847,663股，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81,544,596股，均为普通股。 |

《公司章程》中提及的条文作相应的修改，其他条款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1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审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霞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该项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职工董事的情况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收到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邱俊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邱俊祺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邱俊祺先生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俊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94,967股，占公司总股本5,681,544,596股的比例为0.0263%。邱俊祺先生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限制性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邱俊祺先生担任上述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地工作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4年7月3日上午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未名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张未名先生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未名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职工董事张未名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变更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叶可先生提名张未名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未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未名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张未名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1462195

传真号码：021-61462196

电子邮箱：stock@stonehill-tech.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11号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附件：张未名先生简历

张未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2003年获得清华大学基础科学(物理数学方向)学士学位，2009年获得清华大学天体物理专业博士学位，保荐代表人。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及创新投行部高级经理、助理董事、董事、执行董事，湖南草花互动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2021年8月加入本公司，曾担任公司投资部总监、战略投资部总监，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证券部总监，并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瑞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张未名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岩山科技")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叶可先生、陈于冰先生、陈代千先生回避表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岩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岩合")拟对浙江普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增资1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交易")，增资完成后持有其4.7619%的股权。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疫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同时在积极研发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甲肝灭活疫苗、细胞基质流感疫苗、重组带状疱疹疫苗、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等产品。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饶康达为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沣石投资")实际控制人，沣石投资为标的公司第二大股东青岛沣石恒普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沣石恒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于审慎考虑，认定沣石恒普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之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青岛沣石恒普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25号户

(3)公司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25号户

(5)执行事务合伙人：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出资额：80,000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投资业务。

(8)合伙人：沣石投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沣石恒普0.01%份额，青岛沣石海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沣石恒普99.99%份额。

(9)实际控制人：饶康达为沣石投资控股股东及执行董事，沣石投资为沣石恒普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饶康达为沣石恒普实际控制人。

2、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

沣石恒普是由沣石投资及青岛沣石海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QB388)于2021年7月19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3.31(未经审计) | 2023.12.31(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66,063.10 | 66,069.71 |
| 总负债 | 3.00 | 0 |
| 净资产 | 66,060.10 | 66,069.71 |
| 项目 |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3年度(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9.61 | -16.87 |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饶康达为沣石投资实际控制人，沣石投资为标的公司第二大股东沣石恒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于审慎考虑，认定沣石恒普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之关联交易。

4、失信情况

经查询，沣石恒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普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3月30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经营(凭许可证经营)，药品、生物制品的研发，从事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介绍

标的公司成立于2000年，主要产品为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为全国范围类一类苗。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为中科院院士、标的公司前董事长毛江森领导下研发而成。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自投放市场以来，已生产销售上亿人份，受益人群覆盖全国，并已出口印度、危地马拉、乌兹别克斯坦、菲律宾、泰国等国。

标的公司积极研发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甲肝灭活疫苗、细胞基质流感疫苗、重组带状疱疹疫苗、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等产品。其中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开展Ⅰ期及Ⅲ期临床试验。目前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已完成Ⅰ期临床试验工作，并已于2024年6月22日经数据安全监察委员会(DSMB)召开会议、出具评审意见，确认"Ⅰ期临床试验现有安全性结果可接受，可开启Ⅲ期临床试验"，预计于今年7至8月将启动Ⅲ期临床试验。

3、股权结构

(1)珠海岩合增资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毛子安 | 2,846.86 | 40.67 |
| 2 | 青岛沣石恒普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73.60 | 38.19 |
| 3 | 杭州普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2.68 | 4.90 |
| 4 | 陈念良 | 216.94 | 3.10 |
| 5 | 谢汝瑛 | 190.08 | 2.72 |
| 6 | 柴少爱 | 188.88 | 2.70 |
| 7 | 黄海鹰 | 175.23 | 2.50 |
| 8 | 季崇参 | 99.78 | 1.43 |
| 9 | 鲍心宁 | 71.25 | 1.02 |
| 10 | 宋群 | 70.95 | 1.01 |
| 11 | 钱汶 | 61.80 | 0.88 |
| 12 | 忻亚娟 | 34.05 | 0.49 |
| 13 | 庄昉成 | 27.90 | 0.40 |
| 合计 | - | 7,000.00 | 100.00 |

(2)珠海岩合增资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毛子安 | 2,846.86 | 38.73 |
| 2 | 青岛沣石恒普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73.60 | 36.38 |
| 3 | 珠海横琴岩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350.00 | 4.76 |
| 4 | 杭州普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2.68 | 4.66 |
| 5 | 陈念良 | 216.94 | 2.95 |
| 6 | 谢汝瑛 | 190.08 | 2.59 |
| 7 | 柴少爱 | 188.88 | 2.57 |
| 8 | 黄海鹰 | 175.23 | 2.38 |
| 9 | 季崇参 | 99.78 | 1.36 |
| 10 | 鲍心宁 | 71.25 | 0.97 |
| 11 | 宋群 | 70.95 | 0.97 |
| 12 | 钱汶 | 61.80 | 0.84 |
| 13 | 忻亚娟 | 34.05 | 0.46 |
| 14 | 庄昉成 | 27.90 | 0.38 |
| 合计 | - | 7,350.00 | 100.00 |

4、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5、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5.31(经审计) | 2023.12.31(经审计) |
|---|---|---|
| 总资产 | 44,221.48 | 40,579.59 |
| 总负债 | 12,087.78 | 7,837.72 |
| 净资产 | 32,133.70 | 32,741.87 |
| 项目 | 2024年1-5月(经审计) | 2023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523.07 | 8,962.60 |
| 净利润 | -608.18 | -1,351.86 |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4]484号、天健审[2024]9447号审计报告。

6、标的公司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7、失信情况

经查询，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横琴岩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投资涉及的浙江普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1-31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机构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评估结果为2,016,000,000.00元。参照上述《评估报告》，并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及后续发展规划、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珠海岩合按照20亿元人民币的投前估值向标的公司增资，增资金额1亿元人民币，占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7619%。

此外，2021年10月14日经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通过浙交汇平台公开挂牌，并于2021年11月17日以网络竞价方式组织实施，杭州恒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61,153.8万元受让浙江普发科技开发中心持有的标的公司2,673.6万股股份(占比38.1943%)，对应标的公司整体估值约为16亿元。本次增资对应标的公司投前估值较前次公开挂牌交易估值有所增长。考虑到距前次公开挂牌交易时间已接近3年，标的公司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等产品研发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五、协议主要内容

2024年7月3日，协议各方签署了《关于浙江普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珠海横琴岩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人")；

浙江普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

毛子安，一名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为3301061971********；

青岛沣石恒普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沣石恒普")。

(二)协议主要条款

1、投资金额及股权比例

增资：投资人同意以人民币1亿元("增资款")认购标的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获得投资后标的公司4.7619%的股权，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估值为人民币21亿元。

2、交割及付款

2.1投资人应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笔增资款5,000万元人民币至标的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2.2公司应在收到投资人首笔5,000万元投资款后10个工作日内达到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

2.3投资人应在交割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增资款5,000万元人民币划入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4投资人支付完全部增资款之日起成为公司股东并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关权利。

3、主要股东权利

3.1随售权

若毛子安及/或沣石恒普拟向任何第三方("潜在受让方")出售标的公司股权，则投资人享有随售权：投资人有权以同等条件和价格，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出售给潜在受让方，投资人出售比例(投资人出售股数占其原持股数量的比例)不超过拟转让方的出售比例(拟转让方的出售股数占其原持股数量的比例)。

3.2回购权

如果标的公司、毛子安或沣石恒普严重违反了交易协议的任一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并且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未在投资人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个工作日内及时补救，投资人有权向发生该情形的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向该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毛子安、沣石恒普和其他股东应当提供必要协助。

3.3领售权

交割日起，如毛子安及沣石恒普批准一项整体出售(为免疑义，若该等整体出售估值低于本轮投后估值加上每年6%年单利，则额外需要投资人书面同意)，则其他股东应同意按照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或支持标的公司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公司股东会和/或董事会上投赞成票通过出售标的公司股权/资产的决议、签署相关股权/资产转让合同、办理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手续等。

3.4优先清算权

若发生清算事件，标的公司财产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顺序以标的公司的资产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标的公司的债务。在标的公司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和清偿标的公司债务后，对于标的公司的剩余财产，各方同意按如下规则分配：投资人应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按照其投资金额加上已宣派但未分配的利润加上投资回报("优先额")(其中，投资回报+投资者累计已收到分红+投资者应收未收分红=6%*投资年数*投资金额)。在优先额得到全面偿付之后，全部剩余资产或收益按照股权比例分配给全体股东。其中：①若股东清算资产*投资人持股比例≥优先额，则投资人获得剩余分配额=股东清算资产*投资人持股比例-优先额；②若股东清算资产*投资人持股比例＜优先额，则投资人不再获得分配，剩余资产按各投资人持股占比在剩余股东间进行分配。

"清算事件"应包括以下任一情形：(1)标的公司进入清算程序、终止经营或解散、毛子安或者沣石恒普转让其届时所持有的超过一半的股权(在此情况下投资人有权要求标的公司、毛子安、沣石恒普及其他股东促成标的公司进入清算程序)，(2)未经投资人认可的且标的公司转让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业务(包括全部或大部分知识产权的出售或独家许可)，(3)致使现有股东和投资人未能在存续的实体中维持多数股权或投票权的标的公司的兼并、合并、重组或股权转让。

4、公司治理

标的公司董事会由9位董事组成，投资人有权委派一名董事会观察员。

5、违约赔偿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履约方。

6、生效

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属于公司多元投资业务，投资方向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是保护人民健康、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明确重点发展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生物医药领域，加快疫苗研发生产技术迭代升级。《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提出要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加快生物医药、生物制造等产业化发展。《2024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积极打造包括生物制造在内的新增长引擎。

标的公司长期专注于疫苗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现有产品甲肝减毒活疫苗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等在研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一方面紧跟国家政策，看好疫苗行业发展前景，另一方面，旨在培育新的潜在利润增长点。公司将能够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大众的健康需求，同时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实现企业与社会的共赢发展。

2、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投资风险

标的公司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灭活甲肝疫苗处于已申报pre-IND阶段，其他在研产品尚处于临床前研究或更早期的概念性验证阶段，后续存在研发进度、临床试验结果及疫苗获批不及预期的风险。此外，目前标的公司研发费用较高，处于亏损状态，未来的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受到研发进展、临床试验结果、行业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及时关注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市场信息、经营管理变化等情况，做好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机制，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当年年初至本议案审议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4年初至本议案审议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多元投资业务投资方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关于浙江普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的情况介绍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此金额，不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此金额)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4.40元/股(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由4.40元/股调整为4.39元/股)；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过程中全权办理全部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与股份回购并注销及《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有关的全部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截至2024年5月30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3,303,067股，公司已于2024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43,303,067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变动，注册资本由5,724,847,663元减少至5,681,544,596元。

二、董事会审议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前述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出相应的修订，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拟修订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24,847,663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81,544,596元。 |
| 2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724,847,663股，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81,544,596股，均为普通股。 |

《公司章程》中提及的条文作相应的修改，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3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张品光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74,822,5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074%(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3,200,4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1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1,622,0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9%。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622,0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622,0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9%。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35,548,07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3,113,500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2,434,579股。)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东莞市宇瞳玖洲光学有限公司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820,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19,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4%；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3%；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821,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0,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7%；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古文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周姗姗律师、杨雪莹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产品类型 | 资金来源 |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132期收益凭证 | 5,000 | 2024年7月3日 | 2024年8月5日 | 2.90%-3.05% |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 募集资金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龙鼎定制1252期收益凭证 | 2,000 | 2024年7月3日 | 2024年9月3日 | 1.95%-2.16% |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 募集资金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龙鼎定制1255期收益凭证 | 2,000 | 2024年7月3日 | 2024年10月8日 | 1.95%-4.45% |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 募集资金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龙鼎定制1250期收益凭证 | 2,000 | 2024年7月3日 | 2024年11月5日 | 2.00%-2.24% |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 募集资金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龙鼎定制1251期收益凭证 | 2,000 | 2024年7月3日 | 2024年12月3日 | 2.00%-2.25% |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 募集资金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龙鼎定制1253期收益凭证 | 2,000 | 2024年7月3日 | 2025年1月6日 | 2.00%-2.25% |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 募集资金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 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 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 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 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产品类型 | 资金来源 | 备注 |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兴鑫宝) | 250 | 2023年10月30日 | 2023年10月31日 | 2.20% | 固定利率 | 募集资金 | 已赎回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兴鑫宝) | 250 | 2023年10月30日 | 2023年11月05日 | 2.60% | 固定利率 | 募集资金 | 已赎回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东兴金元113号中证500看涨二元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2,000 | 2023年10月31日 | 2024年01月17日 | 3.80%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募集资金 | 已赎回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东兴金元114号中证500看涨二元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4,000 | 2023年10月31日 | 2024年02月19日 | 3.90%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募集资金 | 已赎回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东兴金元115号中证500看涨二元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4,000 | 2023年10月31日 | 2024年03月18日 | 4.00%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募集资金 | 已赎回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东兴金元116号中证500看涨二元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6,000 | 2023年10月31日 | 2024年04月17日 | 4.30%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募集资金 | 已赎回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东兴金鹏1169号收益凭证 | 5,000 | 2023年11月01日 | 2024年04月28日 | 2.45% |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 募集资金 | 已赎回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兴鑫宝) | 1,000 | 2023年11月6日 | 2023年11月6日 | 2.00% | 固定利率 | 募集资金 | 已赎回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东兴金鹏1172号收益凭证 | 4,500 | 2023年11月8日 | 2024年5月5日 | 2.59% |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 募集资金 | 已赎回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东兴金鹏1174号收益凭证 | 4,500 | 2023年11月8日 | 2024年4月21日 | 2.45% |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 募集资金 | 已赎回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兴鑫宝) | 1,000 | 2024年4月22日 | 2024年4月23日 | 1.80% | 固定利率 | 募集资金 | 已赎回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兴鑫宝) | 1,000 | 2024年4月23日 | 2024年4月24日 | 1.85% | 固定利率 | 募集资金 | 已赎回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兴鑫宝) | 1,000 | 2024年4月24日 | 2024年4月25日 | 1.85% | 固定利率 | 募集资金 | 已赎回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兴鑫宝) | 550 | 2024年4月25日 | 2024年5月9日 | 2% | 固定利率 | 募集资金 | 已赎回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东兴金鹏1258号收益凭证 | 10,000 | 2024年4月25日 | 2024年5月12日 | 2.08% |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 募集资金 | 已赎回 |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4-临041

#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发来的《告知函》，为落实全省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工作部署，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将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持有的江旅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长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天集团")。

长天集团系江西省政府批准全资设立的省管企业，由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省国资委")直接管理。通过实施长天集团与江旅集团重组整合，聚力打造省级旅游龙头企业，争当全省旅游产业"链主"企业，带动全省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助力打造旅游强省。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江旅集团的控股股东由江西国控变更为长天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西省国资委。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江旅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西省国资委。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项尚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程序。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国有股权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4-030

#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2/8，由董事长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2/7~2025/2/6 |
| 预计回购金额 | 3,000万元~5,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40.14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5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3,096.79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72.95元/股~82.70元/股 |

注：上述累计已回购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中的总股本已按照送股后的总股本80,858,800股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145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因公司进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21日由不超过人民币14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2.75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0日以及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杰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安杰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安杰思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0,858,800股的比例为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2.70元/股、最低价为72.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096.7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4-054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7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7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陈振华 | 130,884,155 | 23.29 |
| 2 | 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0,445,673 | 21.43 |
| 3 | 陈庆华 | 14,416,252 | 2.56 |
| 4 | 宿凤琴 | 9,348,600 | 1.66 |
| 5 | 苏长娜 | 9,315,400 | 1.66 |
| 6 | 李卓越 | 7,469,800 | 1.33 |
| 7 | 冯鹰 | 4,876,366 | 0.87 |
| 8 | 张雪松 | 4,499,914 | 0.80 |
| 9 | 刘强 | 3,550,800 | 0.63 |
| 10 | 刘华贵 | 2,350,000 | 0.42 |

二、2024年7月1日登记在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陈振华 | 130,884,155 | 23.29 |
| 2 | 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0,445,673 | 21.43 |
| 3 | 陈庆华 | 14,416,252 | 2.56 |
| 4 | 宿凤琴 | 9,348,600 | 1.66 |
| 5 | 苏长娜 | 9,315,400 | 1.66 |
| 6 | 李卓越 | 7,469,800 | 1.33 |
| 7 | 冯鹰 | 4,876,366 | 0.87 |
| 8 | 张雪松 | 4,499,914 | 0.80 |
| 9 | 刘强 | 3,550,800 | 0.63 |
| 10 | 刘华贵 | 2,350,000 | 0.42 |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乘用车座椅总成项目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格拉默车辆部件(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格拉默(哈尔滨)")于近期收到了《供应商提名信》，格拉默(哈尔滨)获得某头部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座椅总成项目定点，将为客户开发、生产前后排座椅总成产品。

● 本次项目预计2025年11月量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供应商提名信》是客户对格拉默(哈尔滨)座椅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供货合同，存在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出现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 本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采购需求构成影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客户提名信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格拉默(哈尔滨)于近期收到客户的《供应商提名信》，格拉默(哈尔滨)获得某头部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的座椅总成项目定点，将为客户开发、生产前后排座椅总成产品。

根据客户规划，项目预计从2025年11月开始量产，项目生命周期6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金额为27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新获定点项目为新增头部主机厂的订单。公司头部客户基础的不断扩大，使公司座椅业务的市场基础更加稳固。不同的主机厂对公司的认可，彰显了主机厂对公司在乘用车座椅产品开发设计、技术质量、生产保障能力的认可。同时，在手订单的不断积累，也为公司将来的生产形成规模经济创造了条件。

2、本次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本次项目定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预计2025年11月量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供应商提名信》是客户对格拉默(哈尔滨)座椅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供货合同，存在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出现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3、本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采购需求构成影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重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4-031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7月2日、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未收到其他股东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电话及邮件等方式询证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可欣，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可欣未买卖公司股票，无筹划重大事项，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截止本公告披露，汉富控股未能取得有效联系。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已于2024年7月2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仍可能面对宏观经济、行业竞争、产品市场等变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公司已定于2024年8月31日对外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如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业绩预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

(四) 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